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4618691號
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
證明書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許迪新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新店分局114年1月1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44072305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新店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

人：偵查佐許尹鈞、聯絡電話：(02)29119705

局長廖訓誠